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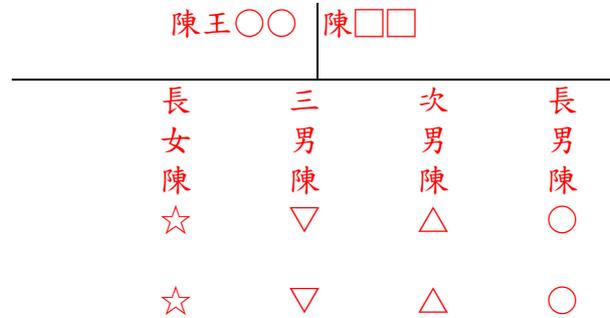
**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（範例）
換訂
註銷**

受文者		石門區公所			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變更登記			原因			死亡繼承變更			
租期		自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至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(參酌租約書填載)									
法令依據		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○條○項○款(依個案填載)									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○份			5 繼承人戶籍謄本○份				
				2 繼承系統表○份			6 原租約書○份				
3 非現耕繼承人繼承拋棄證明文件○份				7 土地登記簿○份							
4 承租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○份				8 出租人戶籍謄本○份							
年 月 日 時	第 字 號	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			
			承租人	陳○○	新北市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印			
			出租人	林○○	新北市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印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	○	○	○○	田	○	○○	○○○	○	○	林○	陳□	
載												
變	○	○	○○	田	○	○○	○○○	○	○	林○	陳○	
更												
石門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				區長			
新北市政府備查情形					主辦人員				市長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											

繼承系統表（範例）

被繼承人（請載明出生日期及死亡日期）
配偶



（請載相關繼承人出生日期、現耕繼承人或非現耕繼承人）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陳○○ 印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新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00 年 ○ 月 ○ 日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 (範 例)

申請人 陳○○ 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新北市石門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○												
	小 段	○												
	地 號	○ ○ ○												
地 目	田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○ ○ ○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 頃)	○ ○ ○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石門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陳○○ 印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 址： 新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00 年 ○ 月 ○ 日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 (範 例)

立同意書人 陳△△ 等 ○人確係原承租人 陳□□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新北市石門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陳○○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○											
	小段	○											
	地號	○○											
地目	田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○ ○ ○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○ ○ ○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

此致

石門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陳△△ 印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陳☆☆ 印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01 年 ○ 月 ○ 日

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陳△△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○○○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○○等○人所有坐落新北市石門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○											
	小段	○											
	地號	○○											
地目	○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○ ○ ○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○ ○ ○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

此致

石門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陳○○ 印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 址： 新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01 年○月○日

單獨申請租約 登記理由書

具理由書人 向地主 先生承租土地座落新北市石門區
段 小段 地號耕地共 筆面積 公頃，並訂立北石字第_____號私
有耕地租約書在案，為辦理租約 登記，具理由書人依規定本應親自
邀請出租人會同辦理，惟因無法會同，爰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
2條第1項規定單獨申請租約 登記，所具理由如有虛偽、不實或損及
他人權益具理由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石門區公所

具理由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陳△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新北市石門區之下列標示
耕地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辦耕地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訂立（或換訂）租
約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○											
	小段	○											
	地號	○○											
地 目	○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○ ○ ○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○ ○ ○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

此致

新北市石門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陳○○ 印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 址：新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01 年○○月○○日

參考範例